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草生态”）及其下属子公司。为满足上述公司业务开展，保证业务顺利进行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在上述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上限为3亿元。上述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。秦草生态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同意为上述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1日向蒙草优0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按照蒙草优01票面股息率7.50%计算，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7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

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，现业务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区外拓展到陕西、西藏、青海等地，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名称拟由“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公司名称变更后，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，公司证券简称不变。本次名称变更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2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